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编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

基金会指南

J i j i n h u i Z h i n a n

- 背景资料分析
- 新条例条文释义
-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链接
- 公益事业研究与探讨

责任编辑：杨 晖

封面设计：晨韵工作室



ISBN 7-5087-0193-3



9 787508 701936 >

基金会指南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金会指南/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4. 8

ISBN 7-5087-0193-3

I. 基... II. ①民... ②国... III. 基金会—管理—条例—研究—中国 IV. D922.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0442 号

书 名: 基金会指南

编 著: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编

责任编辑: 杨 晖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78622 电传: 66030951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
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14.375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7-0193-3/D·185

定 价: 36.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参 加 编 写 人 员

顾 问：姜 力 宋大涵

主 编：孙伟林 李 建

撰稿人：李 勇 杨 岳 丁 峰

刘忠祥 赵 晖 朱卫国

马 沂 李 伟 李露寒

编者的话

《基金会管理条例》由温家宝总理于 2004 年 3 月 8 日签发颁布,并于 6 月 1 日实施。它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完善民间组织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公益事业,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基金会是利用个人或组织捐赠的资产从事公益活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虽然在我国出现的历史很短,但发展很快。1988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基金会管理办法》,民政部门开始依法对基金会进行登记。目前为止,经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近 1200 个,其中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基金会共 80 多个。这些基金会活跃在教育、文化、卫生、扶贫济困等诸多领域,在社会公益事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社会财富逐步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事务的愿望日益增强,为公益事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

的社会基础。同时,我国社会事业发展中也出现了新的矛盾和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政府的统筹协调,采取切实措施,也有赖于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需要公益组织的广泛参与。为了适应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自2000年开始,民政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开始修订《基金会管理办法》,从基金会登记管理的实际和基金会发展的需要出发,借鉴其他国家关于基金会管理方面的有益经验,做了大量的研究、论证和修改工作,历经3年多的时间,形成了《基金会管理条例》。

《基金会管理条例》与《基金会管理办法》相比,内容更加详实,体系更加完整。主要表现在:一是进一步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确保公益目的的实现;二是实施分类管理,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三是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将涉外基金会纳入国内基金会管理的法律范围;四是对基金保值、增值的方式做了开放性规定;五是鼓励基金会多募钱,多做公益,形成良性循环机制;六是建立规范的内部自律机制;七是确立了公开、透明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八是明确了税收优惠原则,加大了税收监管力度。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民间组织包括基金会在内作为社会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经济社会、城乡、地区等统筹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作为开展公益事业,解决社会问题的重要组织形式,基金会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凸显出来。

为了配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促进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热心公益事业的人们深刻领会条例的含义,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直接参与条例起草、审查、修改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共同编写了《基金会指南》一书。其中包括条例释义、背景资料、相关法律政策链接、有关研究与探讨文章,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实用性。

由于我国基金会发展时间比较短,在条例的实施过程中可能还会遇到一些新的问题,需要不断加以解决。此外在编写中难免有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2004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背景资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认真做好《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

——民政部副部长姜力在全国贯彻

《基金会管理条例》会议上的讲话…………… (3)

《基金会管理条例》…………… (20)

国务院法制办、民政部关于《基金会管理条例》

的说明…………… (32)

第二部分 《基金会管理条例》释义

《基金会管理条例》释义…………… (39)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基金会管理办法	(14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46)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5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59)
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	(167)
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26 号)	(183)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184)
关于印发基金会登记表格的通知	(187)
基金会登记表格	(188)
关于印发《基金会换发登记证书方案》的通知	(241)
基金会换发登记证书方案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264)
民政部关于救灾募捐义演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节选)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51)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38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388)
设立(延期、变更)外国(台港澳)企业驻华代表 机构审批程序	(392)
中宣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 加强民间组织宣传报道管理的通知	(395)

第四部分 介绍与探讨

前进中的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399)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简介	(404)
宋庆龄基金会简介	(410)
为了金融业的明天和希望 ——金融教育基金会扶贫助学纪实	(415)
《基金会管理条例》评析	(421)
营销理念在公益事业推广中的运用 ——浅析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品牌经营	(439)

第一部分

背景资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认真做好《基金会管理 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

——民政部副部长姜力在全国贯彻
《基金会管理条例》会议上的讲话

(2004年4月5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民政部召开的第一个关于基金会管理工作的会议。刚才，广东省李容根副省长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从推动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高度，分析和阐述了民间组织的重要作用，使我们深受启发和鼓舞。学举部长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亲自参加会议，并对做好基金会及民间组织管理工作作了重要讲话，深刻分析了民间组织面临的发展环境和历史机遇，对坚持以人为本、更新观念，提高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整体水平，为改革发展的大局服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贯彻到民间组织管理的实际工作中。下面，我就《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从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基金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的重要意义

《基金会管理条例》在《基金会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总结十多年来我国基金会发展的实践经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新形势，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数易其稿，经过三年多的反复研究论证，民政部和国务院法制办修订完成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温家宝总理于今年3月8日签发颁布，并将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基金会管理条例》的颁布，为加强基金会管理，促进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丰富了我国民间组织的法律法规体系，是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需求的重大举措。《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对于推动民政工作体制和机制的创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一）做好基金会登记管理工作是我国经济社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客观要求。

目前，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2003年，国内生产总值已达11万亿元，人均GDP超过了1000美元，我国进入了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是我国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社会利益关系不断调整，经济社会发展充满机遇，面临风险的关键期，也是具有鲜明公益性特征的基金会发展的机遇期。

一是由于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中产阶层逐步扩大，富人群体的数量和获得的财富增多，富裕起来的群体有条件和能力把一部分资产捐赠出来，回报社会，奉献社会公益事业，为公益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二是我国已形成了社会财富占有多元化的格局，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相互促进和

共同发展,引发各种股份制经济、合作经济、民营经济的迅速增加。据统计,2003年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已占企业营业收入总数的65.86%。外资经济发展迅速,2003年底全球500家最大的跨国公司已有400多家来华投资,全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46万多家,吸收外商直接投资5015亿元。目前,我国社会经济所有制的多形式,就业方式和分配方式的多样性,形成了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占有的多元化,为基金会的社会化创造了条件。三是各项社会事业在取得巨大进步的同时,出现了新的矛盾和问题,如城乡差距、区域差别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增加,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矛盾加剧等,特别是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带来的失业人员增多,社会弱势群体的数量增多,贫富差别进一步拉大。国际上通用的衡量社会贫富差距的基尼系数,我国为0.417,已临近警戒线。社会发展滞后于经济发展的诸多问题需要统筹解决,使我国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面临很大的空间。四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和道德水平提高,参与公共管理的愿望增强,追求人的全面发展,尊重人的生存、健康、安全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社会风气进一步弘扬,更加关注人文氛围、生态环境和社会公正。公益事业的发展面临良好的社会环境。

基金会以公益为目的,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地把一部分财富和收入捐赠出来,用于保护环境、发展科教文卫、扶贫济困、帮残助弱等社会公益事业,满足各阶层群众参与公共管理、服务公共事务、发挥个人能力的意愿,体现社会关爱精神;推动人与自然、经济与社会、城市与农村、富裕与贫困等不同领域、地域、群体之间的协调发展。在我国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采取切实措施,培育发展各类基金会,使这些基金会吸纳社会各界人士,汇聚民间资金,在社会各领域里开展广泛的公益活动,能够程度不同地解决社会问题,缓解社会矛盾,增强社会凝

聚力，能够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与公正，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二) 做好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是政府转变职能的客观要求。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社会行政管理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不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政府更加注重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逐步构建与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制。温家宝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进一步把不该由政府管的事交给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中介机构，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最近，国务院制定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要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实行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能分开。凡是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能够自主解决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调节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通过自律能够解决的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机关不要通过行政管理去解决，要加强对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的引导和规范。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必然促进公共服务的社会化。

我国公益事业领域广阔，空间巨大，任务繁重。建立起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能够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方面需求的公益事业，需要巨大的财力投入。但各级政府财力和机构编制有限，没有能力也不应该包揽一切社会事务。我们一方面要发挥政府在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中的主导作用，加大国家财力的投入，进一步做好规划、组织和调控；另一方面，要调动群众和社会的作用，把一部分公益职能分解给社会团体，引导非政府领域对公益事业的广泛参与，为社会公众提供自主参与、自我管理的空间和途径，这是加快解决社会发展滞后问题的重要措施。国外许多国家都是在经济发展处于转折时期，注意发挥民间组织的社会助动器